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083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黃種斌 原住○○市○○區○○○街000號9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12元，及其中新臺幣77,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9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20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00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27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

01 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840元，
02 及其中84,835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13.9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25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
04 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二)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57,916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25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
07 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嗣變更為：「(一)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77,912元，及其中77,000元自114年9月20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9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20
10 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
11 為限。(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0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27日起按月
13 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
14 限。」，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法定代理人
15 原為郭豐賓，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修，並已具狀聲明
16 承受訴訟，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20 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被告另於108年4月9日向原告請領
22 簽帳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亦未依約清償，
23 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簽帳
24 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7 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29 契約、簽帳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30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0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3 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蔡凱如